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國防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定

(自101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開始適用)

壹、總則

- 一、本規定依國防部令頒之「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暨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國防大學令頒之「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學則」、「國防大學各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作業要點」、「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作業規定」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並參照本院實際情形訂定之。
- 二、有關國防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國科所)研究生之入學、註冊、選課、成績核算、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跨校修課、學分抵免、休(請)假、德行考核等均依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學則及大法官第563號解釋辦理。

貳、修業年限

博士班軍費研究生在校修業期限為2至4學年，若4年期滿論文未通過者，須先行分發派職，以自費在職進修方式於3年內完成論文(依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全時進修人員在學期間，除罹患重大疾病無法繼續進修者(需國軍或公立醫院證明)及參加軍法官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及辦理休(退)學，未奉核准自行休(退)學者，一律取消其進修資格，並不得再申請參加任何進修)；自費研究生修業期限為2至7學年(可辦理休學，惟以1次為限，休學以1年為限)。修業流程如附錄1。

參、論文題目

- 一、軍費生由於享有公費及負有解決各軍種實務問題之任務，所以必須從事和軍事科技議題相關之研究，自費生則

不受此限。軍事科技議題之領域概分如下：

- (一) 關鍵與核心技術的研究，對武器系統研發工作具有價值者。
 - (二) 軍事技術的更新，能提昇現有武器性能者。
 - (三) 武器生產製造流程的改善，能有效降低成本、提高產能者。
 - (四) 後勤管理的新觀念、新構想，能增進整體效率者。
 - (五) 武器系統的測試評估，對武器研發鑑測有助益者。
 - (六) 工程規劃及技術的精進，能有效防護有生戰力者。
 - (七) 結合國軍需求目標，研究成果能精進戰備整備者。
 - (八) 與專業領域相關之準則編纂，對建軍備戰有貢獻者。
 - (九) 軍事關鍵技術發展趨勢評估判別，具有前瞻看法者。
 - (十) 軍事技術的創新或系統整合對戰術戰法之變革，有重大影響者。
 - (十一) 其他符合主旨之研究，能提出具體說明者。
- 二、論文題目及研究方向由國科所學術委員會審查（論文題目報告單於第3學期結束前提出，詳如附件1）。
- 三、申請變更論文題目規定：
- 研究生因故必須變更論文題目者，需檢具書面報告1份，經指導教授簽署，由該組組長簽請核准，據以憑辦變更論文題目。

肆、學術委員會：

一、使命：

本委員會旨在提供學習研究輔導與公正的學術水準檢驗。

二、目的：

輔導與督促博士生順利地完成所有的修業程序，透過廣泛學習的歷程建立對知識有一全面性與完整性的認知。

三、委員會編組：國科所所長(兼召集人)及各組組長。

四、任務職掌：

- (一) 審查論文研究題目及研究方向。
- (二) 審查博士候選人變更指導教授事宜。
- (三) 審查針對本修業規定產生異議或未訂事宜。
- (四) 審查申請學位考試資格。

伍、學術輔導小組：

- 一、博士班研究生於指導教授選定後，組成學術輔導小組，由國科所相關各組呈請院長核定後，發佈命令實施。
- 二、委員編組：
委員人數3員（含指導教授，餘2員以校內且具相關專業領域者為原則），其中召集人由指導教授擔任。
- 三、任務職掌：評估博士班研究生是否依研究進度完成各項活動。
- 四、輔導方式：
 - (一) 每學期於期中、期末考週，由博士班研究生向委員實施研究進度提報，由委員審查、評估其是否依研究進度完成各項活動。
 - (二) 學術輔導小組輔導紀錄統一由國科所各組呈閱存查，並得為學位考試委員會參考資料(進修學期報告如附件2)。

陸、課程及學分

- 一、各組研究生應修學分總數依各組訂定之修業規定辦理（至少35學分，含論文12學分），各組必選修科目，依編訂之教育計畫實施。
- 二、課程按學分計算，凡課程每週1小時滿1學期者為1學分，實習或實驗每週上課2小時至3小時滿1學期者為1學分。
- 三、抵免學分另依「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抵免學分作業規定」辦理。

柒、選修

課程選修及加、退選須經課業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輔導選課。（詳細作業規定及最新條文請查詢本院「學生研究生選課規定」及「國防大學理工學院排課原則」）。

捌、資格考試

一、資格鑑定考試

（一）資格鑑定考試：

包含筆試及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兩項，並分別成立資格鑑定筆試委員會及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

（二）資格鑑定筆試：

1. 檢具資格鑑定考試筆試申請表（如附件3），經組長及所長評審通過後，組織資格鑑定筆試委員會，負責考生資格審查及筆試業務，出席委員至少5人，組長為當然委員。
 2. 鑑定筆試命題委員由各相關組組長推荐，命題委員身份應予保密。每位筆試命題委員僅限擔任1科之命題（考試科目為多人命題時不在此限，指導教授基於迴避原則，不得參與命題）。
 3. 筆試之實施計畫由國防科學研究所簽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4. 實施方式：
必考1門科目，選考2門科目（必考科目重點為該學門之廣度，選考科目重點為研究相關之深度）。各組資格鑑定考試筆試科目如附錄2，考科由各組自訂。
 5. 申請時間：
筆試舉行定於第2學期至第6學期；申請時間於該學期第2週，筆試時間於該學期第7週。
- （1）筆試規定：

筆試之各科科目考試時間以100分鐘為原則。

(2) 成績計算：

每科皆須在70分（含）以上為及格，通過科目可保留；不及格科目仍須參加重考（重考同1科目以1次為限，重考不及格1次者，即勒令退學），重考及格者，成績以70分計算；筆試成績須於考試結束後2週內繳交教學支援中心。

(3) 筆試期限：

筆試最遲須於第6學期結束前通過，逾期則勒令退學。

(三)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1. 筆試通過後得檢具指導教授推薦函（如附件4-1）及論文研究計畫書（如附件4-2）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2. 由論文指導教授及該組組長共同推荐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名冊，組織「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如附件4-3），執行考生資格審查及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口試。
3. 委員人數為5至7員，學術輔導小組委員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計算方式採無條件進位法），並由校外委員其中1員擔任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之。若從事具機敏性軍事議題，需提出軍方單位來函，其委員必須包含學界、軍方及業界，由國科所（含各組）提二倍建議名單，由教育長勾選。
4.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資格：
口試委員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者。

-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3年以上，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獲有博士學位3年以上，在學術或實務上著有成就者。（其資格經所務會議認定。）
-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其資格經所務會議認定。）

5.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方式：

(1) 研究計畫口試規定：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於學科筆試及格後舉行，口試內容以考生論文研究計畫書為主，每位考生口試時間以2小時為原則，口試為公開舉行。

(2)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至少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應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須經出席之考試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通過者為通過。成績不及格得予重考，惟以1次為限。（評定表如附件4-4）

(3) 口試期限：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應於口試前1個月提出，最遲須於第3學年結束前通過，逾期則勒令退學。

6. 若從事具機敏性軍事議題須提經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審定通過後始生效。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通過博士資格鑑定考試之博士班研究生，由國科所相關各組呈請院長核定後，發佈命令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玖、學位考試

一、學位考試申請：

凡合於下列各條文得被推薦申請學位考試（如附件5-1及附件5-2）

- （一）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
- （二）凡參加入學之英文科目測驗並達含博、碩士班整體測驗成績底標水準者，或選修「英文閱讀與寫作」課程且成績及格者。
- （三）通過資格鑑定考試者。
- （四）在修業年限前3個月內完成與博士論文研究相關，並以本院名義在國際SCI學術期刊（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名單表列內）發表（含接受）論文至少1篇。據以畢業之發表論文須符合以下之規定：
 1. 該篇文章必須含本院之指導教授為共同作者為原則，情況特殊者由各組審查，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認定以簽奉核准之時間點為準。
 2. 該篇文章必須與博士論文相關。
 3. 1篇文章若由2位（含）以上之博士班研究生共同發表，僅可由其中1人（排名最前者）做為畢業資格中論文發表之認定，其餘共同發表之博士班研究生必須放棄該篇文章做為畢業資格認定論文，並填寫合著人證明。
 4. 據以畢業發表之論文，博士班研究生排名應在第1位，以突顯其研究成果。
- （五）從事具機敏性軍事議題研究，經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審定通過，免受發表國際學術期刊限制。
- （六）在修業年限前3個月內完成論文初稿乙篇（以中文為原則）。
- （七）修業滿2年。
- （八）經學術輔導小組及國科所學術委員會同意。（學術研究審定書如附件6）

(九) 博士論文審查，按下列步驟依序進行：

1. 博士學位候選人按規定撰寫博士論文初稿二份，送至各組。
2. 各組組長聘請二位具有助理教授資格(含)以上教師，針對論文之書寫格式、架構及研究內容進行審查，且於初稿審查意見表填註意見並簽章。(初稿審查意見表如附件7)
3. 各組組長必須按審查意見著令博士學位候選人修正後再行送審。
4. 修訂完畢後將論文初稿、審查意見表及學術審定書送國科所各組辦理學位考試相關事宜。

二、學位考試委員會

(一) 目的：

審查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術研究深度是否達到博士資格要求之水準。

(二) 成立時間：

申請學位考試核定後。

(三) 委員會編組：

1.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設委員5至9人，學術輔導小組委員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應佔總人數三分之一，其中1員校外委員由所(組)長自相關專長領域推薦5員，請校部副教育長擇1敦聘擔任(推薦名單及聘任人員於學位考試前均保密不公佈予非業管人員知悉)，餘校外委員由各院院長遴聘之。並由校外委員其中1員擔任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之。
2.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時始能舉行。

(四) 任務職掌：

1. 審查論文書寫格式和架構。

2. 審查論文研究內容是否違反學術倫理。
3. 審查論文是否具有原創性、整合性、應用性或教育性。
4. 審查論文研究之專業性。

(五)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比照研究計畫口試委員資格。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申請學位考試應於考試前2個月提出。各組須附建議提聘之考試委員個人資料表(附件8)，交國防科學研究所審查。

四、學位考試時間：於每學期第13至16週舉行學位考試為原則，如有具體事由，簽奉院長核准後，可於時限外個案辦理。惟欲參加當年度畢業典禮及成績排序者，須於下學期第16週前通過學位考試；學位考試時間經簽奉核定後，如無法如期舉行考試者，須於考試前兩週(緊急事故不在此限)提出具體事由，簽奉院長核准後，予以撤銷或更改時間。

五、學位考試及格標準：

(一) 口試程序：

1. 資料審查：

- (1) 博士學位候選人於試場外等候，其基本資料、學習及研究成果、學術輔導小組輔導紀錄等資料均陳列在案，由指導教授採口述方式向委員簡介。
- (2) 經與會委員採共識決認可後，博士學位候選人始得入場進行口試。

2. 口試：

- (1) 提報與答辯：以2小時為原則。
- (2) 評量：博士學位候選人離場後實施2階段評分。
 - a. 第1階段：考試委員在不得與其他委員討論之條件下，採記名(並密封)方式投票決定及格與否

。須經出席之考試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及格者始得進行第2階段評分。(投票單如附件9-1)

b. 第2階段：由出席委員依口試表現參考下表給分範圍酌予給分：(評分表如附件9-2)

等第	建議給分範圍
無異議通過	90~100
小修後通過	80~89
大修後通過	70~79

3. 經學位口試通過，應根據考試委員之意見於3個月內完成論文內容修訂或更正錯誤後，並打字裝訂成冊，再送請考試委員於審定書簽章，未依規定辦理者，即為未通過本次學位考試。

4. 未通過學位考試者得予重考，惟以1次為限，重考仍未及格者，應予退學。

(二)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論。

六、成績繳交期限及畢業要件：

(一) 學位考試舉行完畢，各組俟全體考試委員於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上簽名同意後，至遲應於畢業典禮前14日前將各組學位考試總成績送交教學支援中心登錄，逾期檢附放棄畢業名次排序同意書者，始得延後繳交學位考試總成績，惟至遲上學期應於1月31日前，下學期應於8月31日前送達，逾期當學期不予冊報畢業資格。

(二) 博士學位候選人於學位考試通過後，應依畢業院校規定辦理畢業離校事宜。俟完成所有離院應辦事項領取畢業證書。

拾、成績核算

-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法計算，以100分為滿分，70分為及格。
- 二、所修科目之學期學業成績，由授課教師自行訂定評分標準。該項評分標準需載明於課程計畫中，並於開學第1週告知修課之研究生。
- 三、學期學業總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科目之成績為學分積。
 - (二) 所修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 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四)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所得商數，為總平均成績。
 - (五) 凡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給予學分，但計算總平均成績時仍列入計算。
 - (六) 未配學分之科目，於計算平均成績時不列入計算。
- 四、各學期學分總數除學期總學分積，所得之商數為學期總成績。
- 五、畢業成績之計算：
 - (一) 學期平均成績佔50%。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佔50%（資格鑑定考試筆試成績佔20%，學位考試口試成績佔30%）。
 - (三) 上列2項成績之和為畢業成績。
 - (四) 各學期成績由教學支援中心永久保管。

拾壹、指導教授選定規定

- 一、指導教授資格：
 - (一) 以本院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老師為原則，惟助理教授專任年資需屆滿3年。
 - (二) 如需聘請校內、外共同指導教授者，須於選定指導教授報告單中述明理由，並經所務會議資格審查通過後呈請院長核定。校內、外共同指導教授合計以兩員為限。
- 二、選定時間：

- (一) 最遲須在第1學期結束前依各組指導教授選定程序與原則（如附錄3）選定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
- (二) 選定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須填選定報告單（如附件10），於第2學期開學前送國防科學研究所彙辦。
- (三) 本院專任教師最多可同時指導同年班博士班研究生以2員為限，院外人員指導同年班研究生以1員為限；情況特殊者須經專案呈請院長核定。
- (四) 中途變更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規定：
研究生因故必須變更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者，需檢具書面報告1份並填寫更換指導教授聲明協議書（如附件11），由組長徵詢原指導教授意見，經組長同意後簽請核准，再按規定辦理選定指導教授手續。若該生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則須送學術委員會審查是否須於更換指導教授後二年內（不含休學期間），重新通過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且該生與原指導教授發表之論文原則上不得列為據以畢業之發表論文，但經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且經國科所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則可納入。若有其他爭議，由學術委員會協調之。
- (五) 指導教授中途離職者，若研究生已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原則上不改變指導教授，惟須指定本院專任教師共同指導。若研究生尚未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則必須於原指導教授離職生效日起，另覓本院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惟原指導教授得共同指導該生之論文至畢業為止。特殊情況者，須簽奉院長核定後辦理。

拾貳、論文寫作規定

- 一、論文寫作之目標在於以明晰簡練方式表達研究成果。因此，應注意文字選擇及正確措詞、文法結構和標點符號。
- 二、論文須依國防科學研究所所訂標準撰寫及複製，從起草至完成，必須時時保持一致及正確。

- 三、論文內容主要包含推薦書與審定書、前頁、主文和結尾頁等4部份。
- 四、學位論文寫作之相關詳細規定，請參照本院「研究生學位論文寫作規範」。

拾參、畢業與學位授予

- 一、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者，准予畢業：
 - (一) 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依編訂之教育計畫）成績及格。
 - (二) 全期德行（操行）成績合格。
 - (三) 經國防部複核無異議。
 - (四) 完成離院手續。
 - (五) 學位論文格式必須符合本院論文寫作規定。
- 二、各組畢業生，由本院依照教育部訂定之「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授予以理、工博士學位。
- 三、撤銷學位規定：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或嚴重違反學術倫理之規範，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四、提前畢業之規定：
 - (一) 以通過學位論文口試之日後30日，為其提前畢業日期。
 - (二) 在校第4年4月份以後通過論文口試者，不辦理提前畢業，配合全年班統一畢業時間。

拾肆、校外實驗規定

- 一、校外實驗（研究）應符合下列共同事項：
 - (一) 所進行之研究或計畫，無法於本院執行者或應指導教授之要求須至校外進行論文實驗（研究）者。
 - (二) 每週須至校外實驗（研究）2天(含)以上者。
- 二、校外實驗（研究）均經指導教授及校外單位負責人簽證

後，由各組提報國防科學研究所，經學員中隊隊長及學員生大隊大隊長會辦、簽證後，呈請院長核定後始得從事，申請1次以3個月為原則，另本院表訂課程、莒光日及政訓活動一律依規定返院參加。

三、校外實驗（研究）所需之材料費、儀器使用費等，由申請之研究生和指導教授全權負責。

四、研究生校外實驗（研究）應每週回報指導教授並做成紀錄，回報紀錄送交組長批閱後備查，研究生校外實驗（研究）之生活管理及安全，由指導教授全權負責，若違反紀律或從事不法活動等，其指導教授應負督導不週之責任。

拾伍、博士學位候選人出國相關規定

一、出國發表論文：

依據「國軍人員出國業務作業規定」及「國防大學所屬人員參加校（部）外學術活動作業規定」辦理相關手續。

二、短期研究：

（一）研習期限：研究生經核定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後，依其志願得申請出國研習，研習期程最長為1年，且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

（二）研習規定：博士學位候選人須符合國防部令頒國外短期進修規定，始可申請。出國研習應從事與博士論文相關之研究。研習國別、學校或研究機構，由指導教授及組長共同商議決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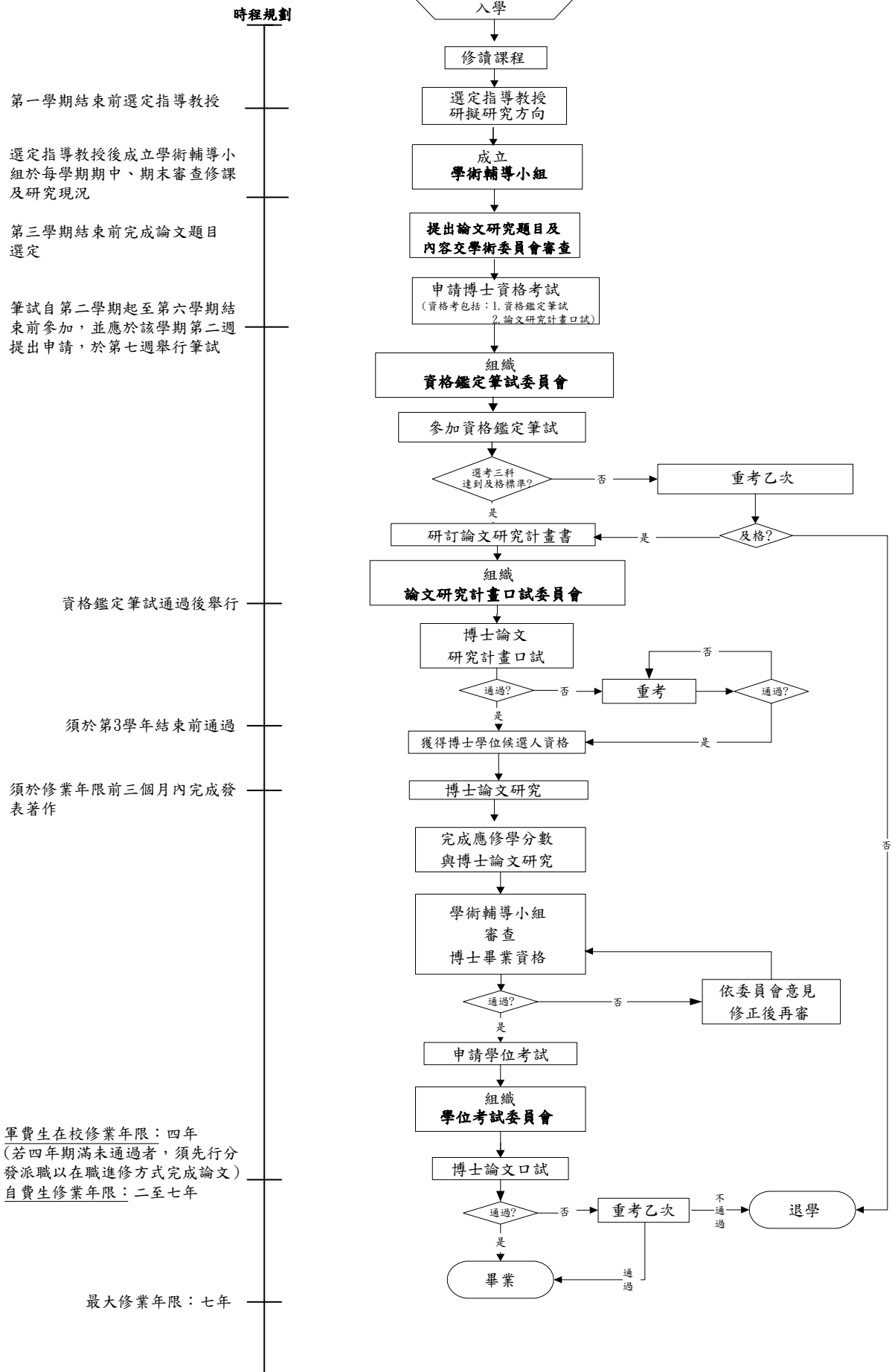
（三）聯繫方式：研習人員應每3個月向指導教授提出報告，說明研究工作進度及內容。

（四）書面報告：回國後應提出書面研究報告，並作公開之學術演講。

拾陸、畢業及離院手續

- 一、研究生各學期德行（操行）平均及格並通過學位考試後，應繳交博士論文及論文提要各5份（國防科學研究所、各組及資圖中心各1份，餘送至教學支援中心）。經提報國防部核覆無異議後，授與博士學位。
- 二、畢業離院前，按規定繳交各項貸予物品，持離校通知單至有關單位蓋章後，統由連隊送教學支援中心並領取中、英文畢業學位證書。
- 三、博士學位服由本院學員生大隊管理，提供畢業生借用，博士學位服乾洗費及服裝抵押金依本院「學位服借用規定」辦理。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流程



國防科學研究所（應物組）資格鑑定考試筆試科目

請於下列各族群所列科目中選考：

半導體物理及光電科學族群：

必考科目－光電物理（含基礎量子物理、電磁學、光學）

選考科目－近代光學、半導體元件物理、化合物半導體技術、光電元件、金氧半製程技術、雷射原理、光電子學等 7 門科目中選考 2 門。

軍事氣象族群：

必考科目－大氣物理（含基礎天氣學、動力氣象、熱力學、流體力學）

選考科目－動力氣象學特論、天氣學特論、中尺度氣象學特論、數值天氣預報特論、大氣遙測特論、雷達氣象特論等 6 門科目中選考 2 門。

國防科學研究所（應化組）資格鑑定考試筆試科目

請於下列各族群所列科目中選考：

化學族群：

必考科目－物理化學特論

選考科目－由指導教授指定下列科目中之 2 門：

無機化學特論、有機化學特論、分析化學特論、高分子複合材料、高等火藥分析。

化工族群：

必考科目－化學反應工程特論

選考科目－由指導教授指定下列科目中之 2 門：

輸送現象特論、化工熱力學特論、火藥特論、化工分離技術、電化學特論。

材料族群：

必考科目－高等物理冶金學

（一）選考科目－由指導教授指定下列科目中之 1 門：

材料熱力學特論、材料動力學特論、材料光電磁性質。

（二）選考科目－由指導教授指定下列科目中之 1 門：

X 光分析原理、材料分析原理與應用

國防科學研究所（電子組）資格鑑定考試筆試科目

請於下列各族群所列科目中選考：

電子專業：

必考科目－基礎學能（含電路學、電子學及線性代數）

其餘 2 門須依其歸屬之族群，分別於下列各族群所列科目中選考：

通訊與電波族群：電磁理論、微波工程、天線工程、數位訊號處理、
通訊理論、隨機過程等 6 門科目中選考 2 門。

計算機與控制自動化族群：計算機演算法、計算機結構、計算機網路、
資訊安全、線性系統理論、數位控制系統、最佳控制、
電子自動化、電力電子學等 9 門科目中選考 2 門。

光電與半導體族群：近代光學、半導體元件物理、化合物半導體技
術、光電元件、金氧半製程技術、雷射原理、光電子
學等 7 門科目中選考 2 門。

資訊專業族群：演算法、計算機結構、計算機模擬、軟體工程、作
業系統、資料庫系統、計算機網路、密碼學等 8 門科
目中選考 2 門。

國防科學研究所（兵器組）資格鑑定考試筆試科目

必考科目－兵器系統效益評估。

其餘 2 門須依其歸屬之族群，分別於下列各族群所列科目中選考：

動力及系統族群：

選考科目－動力學、材料力學、熱力學、流體力學、自動控制、線性系統理論、物理冶金、材料熱力學、作業研究、系統工程與管理等 10 門科目中選考 2 門。

軍事工程族群：

選考科目－軍事防爆震工程、耐震設計與評估、大地工程特論、營建工程專案管理特論、高等環境控制、防災工程特論等 6 門科目中選考 2 門。

空間科學族群：

必考科目－高等測量平差

選考科目－高等測量平差、全球導航衛星系統特論、大地測量學特論、地理資訊系統特論、遙感探測特論、數值攝影測量特論等 6 門科目中選考 2 門。

機電能源與航太族群：

選考科目－數學方法、高等系統識別、機電整合特論、線性系統特論、流體力學特論、熱力學特論、熱傳學特論、噴射推進特論、工程設計特論、高等有限元素法、高等彈性力學等 11 門科目中選考 2 門。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國防科學研究所應用物理組 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選定程序與原則

- 壹、目的：為確保指導品質與本組專業均衡發展，特訂定本程序與原則。
- 貳、應物組學術委員會：本組為審查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研究生論文題目與研究方向符合教師專長等相關事宜，成立學術委員會。本組學術委員會由應物組組長（環資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由本組推薦二名教師擔任委員。
- 參、本組教師以本院具備大氣科學與光電及半導體專長之教師組成，專長之認定由學術委員會審議之。
- 肆、指導教授選定規定
 - 一、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資格：
 - （一）本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組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老師擔任為原則，並以具本組專長之教師擔任為優先。如為助理教授者，該助理教授專任年資需屆滿3年。
 - （二）研究生因論文需要須聘請本院其他學系教師或院外人員共同指導時，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得延聘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1、國軍研發單位提出之研究主題，本組專任教師無此專長者。
 - 2、因論文內容需兼顧其他領域，本組專任教師無此專長者。
 - 3、與指導教授有共同合作之研究計畫者。
 - 4、博士班聘請校外共同指導教授須呈請院長核定。
 - （三）本組博士班指導教授之選定以本組專任教師擔任為優先，如因論文研究方向須聘本院其他學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須以書面述明需求原因；本院其他學系教師指導本組博士班同一年班研究生以1員為限。
 - 二、為使教師與研究生有更進一步的了解，本組研究生須與本組教師進行面談；另研究生得與本組以外教師進行訪談（訪談記錄表如附件），惟本組教師至少3名。訪談記錄表最遲須於入學後第1學期結束前完成並繳交國科所助理。
 - 三、研究生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者或指導教授中途離職者，依本院國科所博士班修業規定辦理。
 - 四、針對本原則產生異議或對未訂事宜者，悉依本院國科所博士班修業規定辦理。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國防科學研究所應用化學組 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選定程序與原則

- 壹、目的：為確保指導品質與應用化學組（以下簡稱應化組或本組）專業均衡發展，特訂定本程序與原則。
- 貳、應化組學術委員會：本組為審查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研究生論文題目與研究方向符合教師專長等相關事宜，成立學術輔導小組。本組學術輔導小組由應化組組長擔任召集人，由本組推薦二名教師擔任委員。
- 參、指導教授選定規定
- 一、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資格：
 - (一) 本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組專任教師擔任為優先，指導教授如為助理教授者，該助理教授專任年資需屆滿3年。
 - (二) 研究生因論文需要須聘請本院其他系教師或院外人員共同指導時，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本組學術輔導小組決議通過者，始得延聘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1、國軍研發單位提出之研究主題，本組專任教師無此專長者。
 - 2、因論文內容需兼顧其他領域，本組專任教師無此專長者。
 - 3、與指導教授有共同合作之研究計畫者。
 - (三) 本組研究生如因論文研究方向須聘本院其他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需以書面述明需求原因並經本組學術輔導小組審議之；本院其他系教師指導本組博士班同一年班研究生以1員為限。
 - 二、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限制：為確保指導品質與本組專業均衡發展，除特殊原因外，本組專任教師每人每年指導博士班研究生總人數以1員（軍費生）為原則，自費生不受限制。教師指導研究生超過本限額者，必須以書面資料說明並經本組學術輔導小組審查通過，始得超額招收。
 - 三、為使教師與研究生有更進一步的了解，本組研究生須與本組教師進行面談；另研究生得與本組以外教師進行訪談（訪談記錄表如附件），惟本組教師至少3名。訪談記錄表最遲須於入學後第1學期結束前完成並繳交國科所助理。
 - 四、本組依訪談記錄表所選定教師、本組教師人力及專長領域發展需要與指導人數限額，進行指導教授審派，本組學術輔導小組於入學後第2學期開學前召開審派會議。軍費生並應依本院令頒之「軍費研究生論文題目審查暨教師招收研究生實施規定」期程與規定完成選定。
 - 五、未完成訪談紀錄表或未選定指導教授者，由本組學術輔導小組協調指派專任教師負責指導。
 - 六、研究生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者或指導教授中途離職者，依本院國科所博士班修業規定辦理。
 - 七、針對本原則產生異議或對未訂事宜者，悉依本院國科所博士班修業規定辦理。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國防科學研究所電子工程組 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選定程序與原則

壹、目的：為確保指導品質與本組專業均衡發展，特訂定本程序與原則。

貳、電子組學術委員會：本組為審查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研究生論文題目與研究方向符合教師專長等相關事宜，成立學術委員會。本組學術委員會由電子組組長（電機電子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參、指導教授選定規定

一、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資格：

(一) 本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組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老師擔任為原則，並以具本組專長之教師擔任為優先。博士班指導教授如為助理教授者，該助理教授專任年資需屆滿3年。本組教師界定為以電機電子系教師，以及擔任本系認定所需課程且連續兩學期有授課事實教師(非電機電子系教師若已收授本組博班生，且無本組學術委員會同意、故意不授課教師者，將排除往後本組博班生收授資格)。

(二) 研究生因論文需要須聘請本院其他系教師或院外人員共同指導時，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本組學術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始得延聘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1、國軍研發單位提出之研究主題，本組所專任教師無此專長者。
- 2、因論文內容需兼顧其他領域，本組所專任教師無此專長者。
- 3、與指導教授有共同合作之研究計畫者。
- 4、博士班聘請校外共同指導教授須呈請院長核定。

(三) 本組博士班研究生於報到起至開學前，原則上在本組專任教師中選擇符合國科所博士班指導教授規範的教師擔任其指導教授。研究生於第1學期開學前如未選定指導教授，則由本組組長指派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其課業指導教授。若因特殊情況則由學術委員會討論另訂之。

(四) 本組博士班指導教授之選定以本組專任教師擔任為優先，如因論文研究方向須聘本院其他單位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需以書面述明需求原因並經本組學術委員會審議之。

二、為使研究生能了解本組教師研究方向並兼顧本組多元發展各專長領域，本組專任教師應於每年7月15日前，更新個人研究方向與研究成果，於博、碩士班新生報到後，由本組發給選定指導教授與各教師研究專長相關資料作為參考。本組教師並得依意願於本組指定場合時段中介紹個人研究方向與成果，以增進研究生對教師研究方向之了解。

- 三、為使教師與研究生有更進一步的了解，本組研究生須與本組教師進行面談（訪談記錄表如附件）。訪談記錄表須於開學前完成並繳交至本組組長（電機電子系）處。
- 四、本組依訪談記錄表所選定教師、本組教師人力及專長領域發展需要與指導人數限額，進行指導教授審派，本院非電機電子系所（單位）教師原則上指導本組博士班同一年班研究生以1員為限。
- 五、未完成訪談紀錄表或未選定指導教授者，由本組協調指派專任教師負責指導。
- 六、博士班研究生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者及指導教授中途離職者，依博士班修業規定辦理。
- 七、針對本原則產生異議或對未訂事宜者，悉依本院國科所博士班修業規定辦理。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國防科學研究所兵器工程組 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選定程序與原則

壹、目的：為確保指導品質與本組專業均衡發展，特訂定本程序與原則。

貳、兵器組學術委員會：本所為審查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研究生論文題目與研究方向符合教師專長等相關事宜，成立學術委員會。本組學術委員會由兵器組組長擔任召集人，由本組各組推薦二名教師擔任委員。

參、指導教授選定規定

一、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資格：

(一) 本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組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老師擔任為原則，並以具該組專長之教師擔任為優先。博士班指導教授如為助理教授者，該助理教授專任年資需屆滿3年。

(二) 研究生因論文需要須聘請本院其他組教師或院外人員共同指導時，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本組學術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始得延聘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1、國軍研發單位提出之研究主題，本組所專任教師無此專長者。
- 2、因論文內容需兼顧其他領域，本組所專任教師無此專長者。
- 3、與指導教授有共同合作之研究計畫者。
- 4、博士班聘請校外共同指導教授須呈請院長核定。

(三) 兵器工程組博士班指導教授之選定以本組專任教師擔任為優先，如因論文研究方向須聘本院其他組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需以書面述明需求原因並經本組學術委員會審議之；本院其他組教師指導兵器工程組博士班同一年班研究生以1員為限。

二、為使研究生能了解本組教師研究方向並兼顧本組多元發展各專長領域，本組專任教師應於每年7月15日前，更新個人研究方向與研究成果，於博、碩士班新生報到後，由本組發給選定指導教授與各教師研究專長相關資料作為參考。本組教師並得依意願於本組專題討論中介紹個人研究方向與成果，以增進研究生對教師研究方向之了解。

三、為使教師與研究生有更進一步的了解，本組各組研究生須與本組教師進行面談；每位碩一研究生必須與本組3至5名教師面談，摘要紀錄與教師訪談內容並取得其簽名（訪談記錄表如附件）；博士班研究生得與本組以外教師進行訪談，惟本組教師至少3名。訪談記錄表最遲須於入學後第1學期結束前完成並繳交組助理。

四、本組依訪談記錄表所選定教師、本組教師人力及專長領域發展需要與指導人數限額，進行指導教授審派，本組學術委員會於入學後第2學期開學前召開審派會議。軍費生並應依本院令頒之「軍費研究生論文題目審查暨教師招收研究生實施規定」期程與規定完成選定。

- 五、未完成訪談紀錄表或未選定指導教授者，由本組學術委員會協調指派專任教師負責指導。
- 六、博士班研究生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者及指導教授中途離職者，依博士班修業規定辦理。
- 七、針對本原則產生異議或對未訂事宜者，悉依本院國科所博士班修業規定辦理。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博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題目報告單					
國防科學研究所			組 填表日期：		
年 班		學 號		姓 名	
研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 軍事科技議題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關鍵與核心技術的研究，對武器系統研發工作具有價值者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事技術的更新，能提昇現有武器性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武器生產製造流程的改善，能有效降低成本、提高產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後勤管理的新觀念、新構想，能增進整體效率者 <input type="checkbox"/> 武器系統的測試評估，對武器研發鑑測有助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規劃及技術的精進，能有效防護有生戰力者 <input type="checkbox"/> 結合國軍需求目標，研究成果能精進戰備整備者 <input type="checkbox"/> 與專業領域相關之準則編纂，對建軍備戰有貢獻者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事關鍵技術發展趨勢評估判別，具有前瞻看法者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事技術的創新或系統整合對戰術戰法之變革，有重大影響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主旨之研究，能提出具體說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性研究				
論文題目					
研究方向					
審 查 委 員 章	學術輔導小組		學術輔導小組		
	○ ○ ○	(簽名)	○ ○ ○	(簽名)	
	指 導 教 授		國 科 所		
		(簽名)	學 術 委 員 會		(簽名)
簽 章	國 科 所		國 科 所		
	學 術 委 員 會	(簽名)	學 術 委 員 會		(簽名)
附 註	國 科 所		國 科 所		
	學 術 委 員 會	(簽名)	所 長		(簽名)
一、本表經所屬組長及國防科學研究所所長完成審查及簽核。 二、正本存國科所，另影本一份存組，一份研究生自存。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國防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年班進修學期報告										
本報告之項次一、二由進修人員填寫，項次三請指導教授填寫，項次四由學術委員填寫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期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期末			
	組別				連絡電話					
	通訊處									
	進修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				連絡電話					
二、進修狀況	進修情形		進修期間所需之總學分數							
			學年度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合計							
資格考試		類別		應考科目		已通過	未通過	尚未參加	考試時間	
		筆試		初試						
				複試						
		口試		初試		/				
				複試		/				

	論文題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選定	題目：	
	研究現況			
	研究時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預定進度	預定於 年 月完成進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簽名
三、指導教授評語	評語			
	日期	年	月	日
四、學術輔導小組評語	評語			
	日期	年	月	日
組長簽章				所長簽章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博士班研究生資格鑑定考試筆試申請表					
國防科學研究所				組	填表日期：
年	班	學	號	姓	名
選考科目	一				
	二				
	三				
擬參加本 () 學年度第 學期博士資格鑑定考試筆試					
審查委員 簽章	學術輔導小組 ○ ○ ○	(簽名)		學術輔導小組 ○ ○ ○	(簽名)
	指導教授	(簽名)		組長	(簽名)
	國科所所長	(簽名)			
附註	一、依國科所博士班修業規定提出申請。 二、本表經所屬組長及國防科學研究所所長完成審查及簽核，正本存國科所，影本一份存組，一份研究生自存。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國防科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論文

(論文中文題目) (字型為 20 之楷書、1.5 倍行高)

(論文英文題目) (字型為 20 之 Times New Roman、1.5 倍行高)

研 究 生： ○○○○

指 導 教 授： ○○○○

共同指導教授： ○○○○

中 華 民 國一〇〇年五月廿十一日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國防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年班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評定表					
組別			類別	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年班 (期)		學號		姓名	
論文 題目					
口試 委員			服務 單位		
選項	通過		不通過		
勾選 欄(請 打"✓")					
綜合 評語					
從事具機敏性軍事議題研究，免受發表國際學術期刊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簽章	口試委員		組長		國科所所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註	一、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經出席之考試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通過者為通過。(前述三分之二計算方式採無條件進位法) 二、各所(組)應對各口試委員之評定負保密之責。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國防科學研究所				組	
				填表日期：	
年 班		學 號		姓 名	
在學共 年(包括現在年級)，曾在 學年度休學 年					
<p>一、研究生 現在本研究所 年級肄業已修畢應修學科共 學分，並於 學年度第 學期參加博士資格鑑定考試及格，檢附成績單（如附件 1）。</p> <p>二、英文科目測驗成績或選修「英文閱讀與寫作」證明（如附件 2）。</p> <p>三、學術研究審定書（如附件 3）。</p> <p>四、茲檢附已發表論文及博士論文初稿（如附件 4），擬參加本學年度第 學期學位考試。</p>					
論文題目					
簽 章	研 究 生		指 導 教 授		
	(簽名)		(簽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組 長		國科所所長		
(簽名)		(簽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博士班研究生基本資料表

學 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組 別	國防科學研究所			組 生	日
一、主要學歷(畢業學校及主修學門系所)		單 位	起 訖 年 月		
			民國 / 至 民國 /		
			民國 / 至 民國 /		
			民國 / 至 民國 /		
二、經歷 (按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經歷開始填起)		職 務	起 訖 年 月		
			民國 / 至 民國 /		
			民國 / 至 民國 /		
			民國 / 至 民國 /		
三、資格鑑定考試					
資 格 鑑 定 筆 試	第一次於民國___/___/___舉行，通過：___科				
	科目				
	成績				
	第二次於民國___/___/___舉行，通過：___科				
	科目				
	成績				
論 文 研 究 計 畫 口 試	第一次於民國___/___/___舉行，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委員				
	結果				
	第二次於民國___/___/___舉行，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委員				

博士學位候選人學術研究審定書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國防科學研究所

組

君之學術研究成果經本委員會審查：

同意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不同意

詳細意見：

學術輔導小組/國科所學術委員會

委 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博士學位論文初稿審查意見表							
國防科學研究所				組		填表日期：	
年	班	學	號	姓	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服務單位				
<p>審查意見</p> <p>1.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修正後再審</p> <p>2.修正詳細意見(請就初稿之書寫格式、架構或研究內容，給予審查，並指出其應修正之處)</p>							
簽章		審查委員		組長		國科所所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9-1 (正面)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國防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年班學位考試 第 1 階段投票單			
學號		姓名	
論文 題目			
選項	及格	不及格	
勾選 欄 (請 打"✓")			
綜合 評語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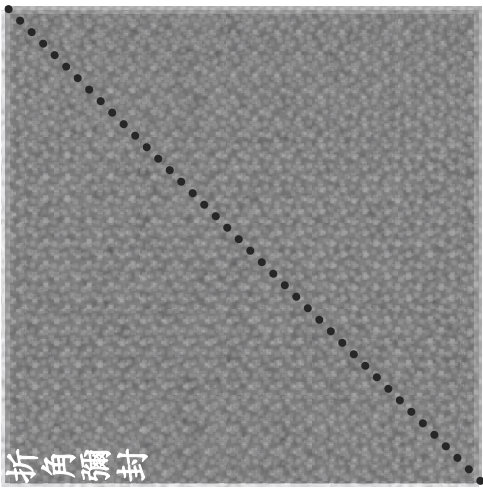
折角
彌封

委員簽名：

黏
貼
處

黏貼處

附件 9-1 (背面)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國防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年班學位考試 第 2 階段評分表					
組別			類別	博士學位論文	
年班 (期)	學號		姓名		
論文 題目					
口試 委員			服務 單位		
評分			評分 建議 範圍	等第	建議給分範圍
				無異議通過	90~100
				小修後通過	80~89
				大修後通過	70~79
綜合 評語					
簽章	口試委員		組長		國科所所長
	年	月	日	年	月
附註	<p>一、學位論文口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其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p> <p>二、各所（組）應對各口試委員之評分負保密之責。</p> <p>三、經論文口試通過合格之研究生，各所（組）應確實督導研究生根據口試委員之意見，修訂內容或更正錯誤後，方送請所有口試委員簽章。</p>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博士班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報告單						
國防科學研究所				組		填表日期：
年 班		學 號		姓 名		
指導教授	單 位	級 職	姓 名	簽 章		
共 同 指導教授						
如為校外指導教授說明理由						
簽 章	組 長		國 科 所 所 長			
		(簽名)		(簽名)		
附 註	一、本表經所屬組長及國防科學研究所所長完成簽章呈核，正本存國科所，另影本一份存組，一份送教學支援中心。 二、變更指導教授，重填此報告單，並簽奉核准後實施。 三、本表係正式文件，不得塗改並請以正楷填註。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博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協議書

一、研究生聲明書

依本所修業規定，學生_____（學號：_____）因故更換指導教授，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_____）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的任一部分。特此聲明。

立書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依本所修業規定，學生_____（學號：_____）因故更換指導教授，經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與原指導教授（_____）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的任一部分。特此聲明。

立書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原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協議書

_____教授(甲方)與研究生_____ (乙方)，茲同意甲方在擔任乙方指導教授期間，針對雙方之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同意以下協議事項。本協定自雙方簽名後即日生效。

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

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_____所有。

立書人：

甲方(原指導教授)：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研究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上陳

組長

所長

註 1：需正本三份，經所長核備後，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所辦公室，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

註 2：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國科所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學術委員會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本人同意該生論文無需送本人審議。 (原指導教授)簽名：_____